

#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注意事項

## 一、應繳文檔

### (一) 紙本文件 (各式均為 1 份):

1. **推薦單位**：請填具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推薦表及推薦書。依據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，推薦單位係指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2. **申請推薦者**：
  - (1)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「終身奉獻獎資料表」、「團體獎資料表」或「個人獎資料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  - (2)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承諾書。
3. **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**：
  - (1)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「終身奉獻獎資料表」、「團體獎資料表」或「個人獎資料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  - (2)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承諾書。
  - (3)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被推薦同意書。
4. 佐證資料指對應個人簡歷/團體簡介、卓越事蹟之相關資料，格式不限，內容請擇要精簡，以 15 頁 (30 面) 為原則。

### (二) 電子檔(由推薦單位提供):

1. 請推薦單位提供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體電子檔予本獎項承辦單位 (國立臺灣圖書館，電子信箱 [ccf@mail.ntl.edu.tw](mailto:ccf@mail.ntl.edu.tw)，電話 (02) 2926-6888 分機 6705 張小姐或 6709 呂小姐)；未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體請無須提供。電子檔提供方式可透過雲端硬碟分享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2. 依參選類別所需檢附包含：
  - (1) **推薦表件電子檔** (可複製文字檔案，無須插入相片)。
  - (2) **相片檔案**【個人獎項參選者請提供「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」(1 張) 檔案、「參與活動照片」(5 張) 檔案；團體獎項參選者請提供「團體或活動照片」(6 張) 檔案、團體標章 ai 圖檔；所有相片檔請附上重要文字說明。】

## 二、其他

- (一) 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送件前再次確認是否用印(推薦書、各獎項資料表)。
- (二) 紙本文件請以 **A4 白色紙張** 列印，並依序排列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，**請勿折疊或裝訂**。

###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(推薦單位使用)

推薦單位（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）：			
推薦業務 承辦人	姓名：		職稱：
	公務電話：( )		行動電話：
	E-mail：		
被推薦團體/個人名稱		負責人	
通訊地址		電話	
推薦理由			
初審意見			
文件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選獎項：_____ 獎 符合實施要點第4點第__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體推薦理由： 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第__款、第__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，且被推薦團體/個人之具體卓越事蹟明確、 社會教育效益，及顯著價值。		
核章欄	承辦人：	科長：	機關(單位)主管：
			113年 月 日

##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推薦書

謹推薦以下推薦名單參選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

獎項	推薦順序	被推薦個人/團體名稱
終身 奉獻獎		
團體		
個人		

此致

教育部

推薦單位：

(用印)

113 年

月

日